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進而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教學能力，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計畫分下列三類：

(一)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1.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模式

(1)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 I. 深度實務研習應有助於教師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內涵，邀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 II. 研習課程設計以二週至四週連續性或分階段方式規劃，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原則，參與人數至少達十五人，並得開放其他技專校院教師參加。
- III. 研習人選應先盤點校內教師整體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情形，以研習需求較高之科領域優先規劃。
- IV. 若為參與他校辦理之國內深度實務研習者，須事前提出(產業實務研習申請表)申請，經科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出席；參加時間以寒暑假為原則。研習結束一個月內，教師須提交研習成果報告，並須配合參與教師成長等相關活動公開分享研習心得。

(2)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I.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之規劃應有助於教師掌握國外產業界發展趨勢，邀請國外學研機構或產業，聚焦特定產業領域議題或發展趨勢規劃辦理。
- II. 研習課程設計以三週至四週連續性方式辦理，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參與人數以十五人至二十人為原則，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其他技專校院教師參加。
- III. 研習人選應先盤點校內教師整體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情形，以研習需求較高之科領域優先規劃。
- IV. 若為參與他校辦理之海外深度實務研習者，須事前提出(產業實務研習申請表)申請，經科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出席；參加時間以寒暑假為原則。研習結

東一個月內，教師須提交研習成果報告，並須配合參與教師成長等相關活動公開分享研習心得。

V. 參與研習之教師除特殊因素者，應全程參與。

(二) 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

1. 產業深耕服務應先盤點校內教師整體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情形，以研習需求較高之科領域優先規劃，由學校薦派，並須依校務發展方向與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共同訂定服務計畫。
2. 教師至國內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之期間以半年或一年(學期或學年)為原則。教師得至海外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海外深耕服務之期間以三個月以上，應優先納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3. 本校須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簽訂契約書，明訂深耕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期間本職應屬本校，凡有影響教師本職認定疑慮者(如：全民健康保險)，皆應避免移轉由合作機構辦理。
4. 國內深耕服務期間教師應有返校授課之義務，返校授課時數依所屬學科之規定辦理，每人至少每週返校一天，返校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四小時。
5. 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採帶職帶薪，並符合當年度規定返校義務任教時數者，得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執行深耕服務期間當年度教師之教學評量、教師評鑑、教師成績考核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6. 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返校授課外，教師出勤應依合作深耕服務機構之規定確實到勤。
7.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深耕服務期間違反教師法各款情事者，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若為編制外教師者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本校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再聘。
8. 教師得與深耕機構簽訂產學合作約，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時間得與深耕服務時間併行。教師若於深耕服務結束後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其差假需須另行簽核審議。
9. 教師應於深耕服務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採計，服務義務時數以等比例計算；未依約定完成服務義務時數者，須繳回以教育部補助款項計算之違約金。
10. 教師深耕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

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若教師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履行服務義務時，應備妥佐證文件送交相關會議進行審議，必要時得列席會議說明。

11. 教師如完成深耕服務義務後申請離職，若有簽訂產學合作約者須於離職日前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或依相關辦法辦理終止產學合作計畫。

(三) 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

1. 教師應依據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實務教學專業需求，以年度(學年度)為單位規劃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計畫。
2. 教師須事前提出(產業實務研習申請表)申請，經科教評會審議，且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始得向教育部申請。
3. 研習結束一個月內，教師須提交研習成果報告，並須配合參與教師成長等相關活動公開分享研習心得。

三、產業研習研究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或「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支應，並依當年度經費核配額度及考量學校整體經費，做為當年度辦理依據。

四、產業研習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格、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經費補助原則、支用基準、辦理方式、結案報告及管考事項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或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